

第 114-81 號公法
第 114 屆國會

本法

2015 年 11 月 5 日
[H.R.774]

2015 年《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執法法》(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Enforcement Act)，16 USC 1801 備註。

強化執法機制以遏阻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修訂 1950 年《鮪魚公約法》(Tuna Conventions Act)，以施行《安地瓜公約》(Antigua Convention) 及其他目的。

由美國參議院及眾議院在國會制定，

第 1 節 簡稱。

本法得稱為「2015 年《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執法法》」。

第 2 節 目錄。

本法目錄如下：

- Sec. 1. 簡稱。
- Sec. 2. 目錄。

第 I 篇 - 強化漁業執法機制

- Sec. 101. 修訂《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High Seas Driftnet Fishing Moratorium Protection Act)。
- Sec. 102. 修訂《公海流網漁業執法法》(High Seas Driftnet Fisheries Enforcement Act)。
- Sec. 103. 修訂 1992 年《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系群法》(North Pacific Anadromous Stocks Act)。
- Sec. 104. 修訂 1985 年《太平洋鮭魚條約法》(Pacific Salmon Treaty Act)。
- Sec. 105. 修訂《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施行法》(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 Sec. 106. 修訂《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公約法》(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Convention Act)。
- Sec. 107. 修訂《大西洋鮪魚公約法》(Atlantic Tunas Convention Act)。
- Sec. 108. 修訂 1965 年《公海捕魚遵從法》(High Seas Fishing Compliance Act)。
- Sec. 109. 修訂《海豚保護消費者資訊法》(The Dolphin Protection Consumer Information Act)。
- Sec. 110. 修訂 1982 年《北太平洋比目魚法》(Northern Pacific Halibut Act)。
- Sec. 111. 修訂 1995 年《西北大西洋漁業公約法》(Northwest Atlantic Fisheries Convention Act)。
- Sec. 112. 修訂《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Magnuson-Stevens Fisher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Act)。

第 II 篇 - 施行《安地瓜公約》

- Sec. 201. 簡稱。
- Sec. 202. 修訂 1950 年《鮪魚公約法》。
- Sec. 203. 定義。
- Sec. 204. 代表委員；數量、任命及資格。

- Sec. 205. 總諮詢委員會及科學諮詢次委員會。
- Sec. 206. 制定規則。
- Sec. 207. 禁止之行為。
- Sec. 208. 執法。
- Sec. 209. 混獲減量。
- Sec. 210. 廢止 1984 年《東太平洋鮪魚發照法》(Eastern Pacific Tuna Licensing Act)。

第 III 篇 - 《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PORT STATE MEASURES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 Sec. 301. 簡稱。
- Sec. 302. 目的。
- Sec. 303. 定義。
- Sec. 304. 部長之職責與職權。
- Sec. 305. 授權或駁回進港。
- Sec. 306. 檢查。
- Sec. 307. 禁止之行為。
- Sec. 308. 執法。
- Sec. 309. 國際合作與協助。
- Sec. 310. 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第 I 篇 - 強化漁業執法機制

第 101 節 修訂《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

(a) 行政與執法 -

(1) 一般規定—《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06 節 (16 U.S.C. 1826g) 經修訂，在第一句前面插入：

「(a) 一般規定—部長及指揮海岸防衛隊的部門首長，應依本節執行本法及本節適用之其他法律。各首長履行此類職務時，得透過協定，以有償或其他基礎，利用任何其他聯邦機構及任何州機構的人員、服務、設備 (包括飛行器及船舶) 和設施。

「(b) 本節適用之法律—本節適用於：

「(1) 1985 年《太平洋鮭魚條約法》(16 U.S.C.3631 et seq.);

「(2) 《海豚保護消費者資訊法》(16 U.S.C.1385);

「(3) 1950 年《鮪魚公約法》(16 U.S.C.951 et seq.);

「(4) 1992 年《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系群法》(16 U.S.C.5001 et seq.);

「(5) 1975 年《大西洋鮪魚公約法》(16 U.S.C.971 et seq.);

「(6) 1995 年《西北大西洋漁業公約法》(16 U.S.C.5601 et seq.);

「(7) 《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施行法》(16 U.S.C.6901 et seq.); 以及

「(8) 2015 年《安地瓜公約施行法》(Antigua Convention Implementing Act)。

「(c) 行政與執法 -

「(1) 一般規定—部長應以相同方式，透過相同方法，並以相同之管轄權、職權和職務，防止任何人違反本法或本節所適用之任何其他法律，一如《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308 至 311 節 (16 U.S.C.1858 through 1861) 已併入、屬於且適用於本法及該

其他法律。

「(2) 國際合作—取得撥款後，部長得於依本節適用之法律履行部長職務過程中，從事國際合作，以協助其他國家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並實現永續漁業。

「(d) 特殊規則 -

「(1) 額外執法當局 - 除依第 (c) 子節授權之官員職權外，經部長授權之任何官員，或已依第 (a) 子節與部長簽訂協定之任何聯邦或州機構的首長，得以相同的管轄權、職權及職務執行本節所適用之任何法律條款，一如《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311 節 (16 U.S.C.1861) 已併入並屬於該法律。

「(2) 揭露執法資訊—

「(A) 一般規定—根據《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402 節 (16 U.S.C.1881a) 的資料保密條款，部長得將必要適當資訊，包括依《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16 U.S.C.1801 et seq.)、及 1975 年《大西洋鮭魚公約法》(16 U.S.C.71 et seq.) 或《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施行法》(16 U.S.C.6901 et seq.)、或施行國際漁業協定之其他法令共同職權所蒐集到的資訊，揭露給任何其他聯邦或州政府機構、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或依國際漁業協定做出之安排的祕書處或類似單位、或外國政府，只要：

「(i) 該政府、組織或安排擁有適當政策及程序，能保護該資訊免於非故意或未經授權之揭露；以及

「(ii) 就下列目的有必要揭露：

「(I) 確保遵守由部長執行或管理之任何法律或規定；

「(II) 管理或執行美國為締約方之任何國際漁業協定；

「(III) 管理或執行美國為締約方之任何國際組織或安排所通過之具拘束力的養護措施；

「(IV) 協助在美國的任何調查、司法或行政執法程序；或

「(V) 協助外國政府執法機構所採取之任何執法行動，或與外國政府所採取法律訴訟程序相關的任何執法行動，只要該執法行動符合美國為成員國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協定》對該術語之定義）之規則及規定，或部長已認定，該執法行動符合聯邦法律對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的執法行動要求。

「(B) 不適用資料保密條款 - 《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402 節 (16 U.S.C.1881a) 的資料保密條款，不適用本法下列方面：

「(i) 美國於其為成員國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協定》，對該術語之定義）下

分享資訊的任何義務；或

「(ii) 部長蒐集到關於外國船舶之任何資訊。

「(e) 禁止之行為—任何人的下列行為屬違法：

「(1) 違反本法任何條款或依本法核發之任何規定或許可；

「(2) 拒絕允許有權執行本法的任何官員登上受其控制之船舶，以就執行本法、依本法制定之任何規定、或本節適用之任何法律，進行任何搜索、調查或檢查；

「(3) 強力攻擊、抗拒、反對、阻礙、恐嚇或干擾，正在執行第(2)項所述任何搜索、調查或檢查的任何此類授權官員；

「(4) 對本節或本節適用之任何法律所禁止行為而進行的合法逮捕，予以抗拒；

「(5) 以任何方式干擾、延誤或妨礙拘押、逮捕或拘留明知已從事本節或本節適用之任何法律所禁止行為的其他人；或

「(6) 強力攻擊、抗拒、反對、阻礙、恐嚇、性騷擾、賄賂或干擾：

「(A) 依本法或本節適用之任何法律登船的觀察員；或

「(B) 由國家海洋漁業局僱用或與任何人簽約，以履行本法或本節適用之任何法律下職責的任何資料蒐集者。

「(f) 民事罰款—觸犯第(e)子節任何違法行為者，應對美國負民事罰款責任，且可能依《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308 節 (16 U.S.C. 1858) 受到許可證處分。-

「(g) 刑事處罰—觸犯第(e)(2)、(e)(3)、(e)(4)、(e)(5) 或 (e)(6) 子節任何違法行為者視為犯罪，並得依《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309(b) 節 (16 U.S.C. 1859(b)) 懲處。-

「(h) 使用聯邦機構資產 -」。

(2) 一致性修訂—1984 年《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公約法》第 308(a) 節 (16 U.S.C. 2437(a)) 經修訂如下：

處罰。

「(a) 一般規定—觸犯第 306 節任何違法行為者，應對美國負民事罰款責任，且可能依《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308 節 (16 U.S.C. 1858) 受到許可證處分。」-

(b) 提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效能之行動—該法第 608 節 (16 U.S.C. 1826i) 經修訂如下：

(1) 在第一句前面插入：「(a) 一般規定 --」

(2) 於第(a)子節(如本子節第(1)項指定)的第一句中，在「組織」後面插入「或依國際漁業協定所做之安排」；以及

(3) 於結尾處增列新的子節：

「(b) 揭露資訊—

「(1) 一般規定—根據《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402 節 (16 U.S.C.1881a) 的資料保密條款(不包括第(2)項規定者)，部長得將必要適當資訊，包括依《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16 U.S.C.1801 et seq.) 及 1975 年《大西洋鮭魚公約法》(16 U.S.C.71 et seq.)、《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施行法》(16 U.S.C.6901 et seq.)、施行國際漁業協定之任何其他法令共同職權蒐集的資訊，揭露給任何其他聯邦或州政府機構、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或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或依國際漁業協定做出之安排的祕書處或類似單

位，只要該政府、組織或安排分別擁有適當政策及程序，能保護該資訊免於非故意或未經授權之揭露。

「(2) 例外規定 - 《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402 節 (16 U.S.C.1881a) 的資料保密條款，不適用本法：

「(A) 美國於其為成員國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協定》，對該術語之定義）下分享資訊之義務；或

「(B) 部長蒐集到關於外國船舶之任何資訊。

「c) 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清單一部長得：

公開資訊。

「(1) 擬定、維持並公告從事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活動或其相關支持活動之船舶及船主名單，包括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或依國際漁業協定所做之安排而確認的船舶或船主，且：

「(A) 美國為締約方；或

「(B) 雖然美國不是締約方，但其擬定並維持該類船舶及船主名單的程序和標準，實質類似於美國為締約方之國際漁業協定所採用的程序和標準；以及

「(2) 依美國相關法律，對列名船舶（包括船上魚類、魚類部分或漁產品）和船主，採取符合相關國際法（包括相關國際漁業管理協定及貿易協定中確立之原則、權利和義務）之適當行動。

「(d) 規定一部長得頒布實施本節之規定。」。

(c) 指認國家之相關通知 - 該法第 609(b) 節 (166 U.S.C. 1826j(b)) 經修訂如下：

(b) 通知一部長應將該指認通知總統及事涉國家。」

(d) 依第 610 節指認之國家 - 該法第 610(b)(1) 節 (16 U.S.C. 1826k(b)(1)) 經修訂如下：

通知。

「(1) 儘速將本節及本法相關規定，通知總統與依第 (a) 子節指認之國家，及有船舶從事第 (a) 子節所述漁撈活動或實務的其他國家；」。

(e) 第 609 節證明之效力 - 該法第 609(d)(3)(A)(i) 節 (16 U.S.C.1826j(d)(3)(A)(i)) 經修訂，刪除「未經部長依本子節證明，或」。

(f) 第 610 節證明之效力 - 該法第 610(c)(5) 節 (16 U.S.C.1826k(c)(5)) 經修訂，刪除「未經部長依本子節證明，或」。

(g) 指認國家 -

(1) 漁船行動指認範圍 - 該法第 609(a) 節 (16 U.S.C. 1826j(a)) 經修訂如下：

(A) 於第 (1) 項前面的事項中：

(i) 在「應」後面插入「，根據對所蒐集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及其他國家和組織提供之資料的累計彙整和分析，」；以及

(ii) 刪除「2 年」並插入「3 年」；

(B) 於第 (1) 項中，在「(1)」後面插入「破壞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所要求措施的效果，考慮是否」；以及

(C) 於第 (1) 項中，刪除「的船舶」；

(2) 指認的額外理由 - 該法第 609(a) 節 (16 U.S.C. 1826j(a)) 經進一

步修訂如下：

(A) 將第 (1) 及 (2) 項依序重新指定為第 (A) 及 (B) 款（並將其邊界右移 2 格）；

(B) 在第一句前面插入：

「(1) 漁船行動指認 -」；以及

(C) 於結尾處增列：

「(2) 國家行動指認—考慮第 609(a)(1) 節所述因素後，部長亦應指認並在該報告中列出某國家 -

「(A) 若該國正在違反，或於過去 3 年內任何時間曾經違反，美國為締約方之國際漁業管理協定所要求的養護管理措施，並因而破壞該措施之效果；或

「(B) 若該國目前未能，或於過去 3 年內未能有效解決或監管第 (1)(B) 項中所述區域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

「(3) 應用於其他實體—若本法之條款適用於國家，則亦應適用於有能力簽訂國際漁業管理協定之其他實體。」。

(3) 支持指認之捕魚方式的期限—該法第 610(a)(1) 節（16 U.S.C.1826k(a)(1)）經修訂，刪除「日曆年度」並插入「3 年」。

(h) 撥款授權—已授權 2016 至 2020 各會計年度對商務部長撥款 450,000 美元，用以執行第 (b) 及 (g) 子節所做之修訂。

(i) 技術性更正 -

(1) 該法第 607(2) 節（16 U.S.C.1826h(2)）經修訂，刪除「其船舶之」並插入「該」。

(2) 該法第 609(d)(1) 節（16 U.S.C.1826j(d)(1)）經修訂，刪除「的漁船」。

(3) 該法第 609(d)(1)(A) 節（16 U.S.C.1826j(d)(1)(A)）經修訂，刪除「之漁船」。

(4) 該法第 609(d)(2) 節（16 U.S.C. 1826j(d)(2)）經修訂如下：

(A) 刪除「證明」並插入「授權」；

(B) 在「或其他基礎」後面插入「為該項進口」；

(C) 刪除「捕獲」；以及

(D) 刪除「未依第 (1) 項證明」，並插入「依第 (1) 項核發負面證明」。

(5) 該法第 610 節（16 U.S.C. 1826k）修訂如下：

(A) 於第 (a)(1) 子節中，刪除「方式；」並插入「方式 -」

(B) 於第 (c)(4) 子節中，刪除第 (B) 款前面所有內容，並插入下列內容：

「(4) 替代程序—若部長認為此類進口，係以不會造成混獲受保護海洋物種之方式捕獲，或係以下列方式捕獲，則應根據運送、運送人或其他基礎，制定從依第 (1) 項收到負面證明之國家船舶所進口魚類或漁產品的授權程序：

「(A) 與美國可相容的方式，並考慮不同狀況；以及」

第 102 節 修訂《公海流網漁業執法法》。

(a) 負面證明效果—《公海流網漁業執法法》第 101 節（16 U.S.C. 1826a）經修訂如下：

時限。

進出口。決定。

- (1) 於第 (a)(2) 子節中，刪除「根據」後面的「公認原則」；
 - (2) 於第 (a)(2)(A) 子節中，在「依第 (1) 項發布之清單中所列國家的任何大型流網漁船」後面插入「或（若適當）針對依《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09(d) 或 610(c) 節（16 U.S.C. 1826）收到負面證明之國家的漁船」；-
 - (3) 於第 (a)(2)(B) 子節中，在句點前面插入「，除非係為檢查該船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適當執法行動」；
 - (4) 於第 (b)(1)(A)(i) 子節中，刪除「流網捕魚」後面的「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
 - (5) 於第 (b)(1)(B) 及 (b)(2) 子節中，刪除每個出現於「流網捕魚」後面的「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
 - (6) 於第 (b)(3)(A)(i) 子節中，在「收到第 (1)(A) 項下的國家指認通知後」後面插入「或《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09(d) 或 610(c) 節（16 U.S.C. 1826j(d), 1826k(c)）下的負面證明」；-
 - (7) 於第 (b)(4)(A) 子節中，在「依本項指認某國家後」後面插入「或依《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09(d) 或 610(c) 節（16 U.S.C. 1826j(d), 1826k(c)）核發負面證明」；-
 - (8) 於第 (b)(4)(A)(i) 子節中，刪除「流網捕魚」後面的「或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以及
 - (9) 於第 (b)(4)(A)(i) 子節中，在「在任何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外進行大型流網捕魚」後面，插入「或解決依《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09(d) 或 610(c) 節（16 U.S.C. 1826j(d), 1826k(c)）收到負面證明之國家的違規活動」。-
- (b) 負面證明效果之期限—該法第 102 節（16 U.S.C. 1826b）經修訂如下：
- (1) 刪除「或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以及
 - (2) 在最後面之句點前面，插入「或有效解決依《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09(d) 或 610(c) 節（16 U.S.C. 1826j(d), 1826k(c)）收到負面證明之國家的違規活動」。-

第 103 節 修訂 1992 年《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系群法》。

- (a) 違法活動—1992 年《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系群法》第 810 節（16 U.S.C. 5009）經修訂如下：
- (1) 於第 (5) 項中，在「搜索」後面插入「、調查、」；以及
 - (2) 於第 (6) 項中，在「搜索」後面插入「、調查、」。
- (b) 額外禁止事項及執法—1992 年《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系群法》第 811 節（16 U.S.C. 5010）經修訂如下：

「第 811 節 額外禁止事項及執法。

「關於本法及執行本法之額外禁止事項，請參閱《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06 節（16 U.S.C. 1826g）。」。

第 104 節 修訂 1985 年《太平洋鮭魚條約法》。

- 1985 年《太平洋鮭魚條約法》第 8 節（16 U.S.C. 3637）經修訂如下：
- (1) 於第 (a)(2) 子節中：
 - (A) 在「搜索」後面插入「、調查、」；以及
 - (B) 刪除「本篇；」並插入「本法；」；

(2) 於第 (a)(3) 子節中：

(A) 在「搜索」後面插入「、調查、」；以及

(B) 刪除「第 (2) 款；」並插入「第 (2) 項；」；

(3) 於第 (a)(5) 子節中，刪除「本篇；或」並插入「本法；」；以及

(4) 刪除第 (b) 至 (f) 子節並插入下列內容：

「(b) 額外禁止事項及執法—關於本法及執行本法之額外禁止事項，請參閱《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06 節 (16 U.S.C. 1826g)。」。

第 105 節 修訂《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施行法》。

《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施行法》(第 109-479 號公法第 V 篇)經修訂如下：

(1) 第 506(c) 節 (16 U.S.C. 6905(c)) 經修訂如下：

「(c) 額外禁止事項及執法—關於本法及執行本法之額外禁止事項，請參閱《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06 節 (16 U.S.C. 1826g)。」；以及-

(2) 於第 507(a)(2) 節 (16 U.S.C. 6906(a)(2)) 中，刪除「收回，on」並插入「收回，of」。

第 106 節 修訂《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公約法》。

1984 年《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公約法》經修訂如下：

(1) 於第 306 節 (16 U.S.C. 2435) 中：-

(A) 於第 (3) 項中，刪除「其已知或合理應知為」；

(B) 於第 (4) 項中，在「搜索」後面插入「、調查、」；以及

(C) 於第 (5) 項中，在「搜索」後面插入「、調查、」；以及

(2) 於第 307 節 (16 U.S.C. 2436) 中：-

(A) 在第一句前面插入「(a) 一般規定 -」；以及

(B) 於結尾處增列：

「(b) 實施養護措施之規定 -

「(1) 一般規定—雖有《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53 節第 (b)、(c) 及 (d) 子節，但商務部長得於聯邦公報中發布最終規定，以實施國務卿依第 305(a)(1) 節通知委員會之任何下列養護措施 -

「(A) 已生效 12 個月或以下；

「(B) 經委員會採用；以及

「(C) 關於國務卿未依第 305(a)(1) 節於該公約第 IX 條分配之反對期限內，通知委員會者。

「(2) 生效—於聯邦公報發布該規定後，該養護措施即對美國生效。」

第 107 節 修訂《大西洋鮭魚公約法》。

1975 年《大西洋鮭魚公約法》經修訂如下：

(1) 於第 6(c)(2) 節 (16 U.S.C. 971d(c)(2)(2)) 中：-

(A) 刪除「(A)」並插入「(i)」；

(B) 刪除「(B)」並插入「(ii)」；

(C) 在「(2)」後面插入「(A)」；以及

(D) 於結尾處增列：

「(B) 雖有第 (A) 款及《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53 節第 (b) 及 (c) 子節

聯邦公報、發布。通知。時限。

規定。

之要求，但部長得頒布最終規定，以實施第 (1) 項中委員會關於對國家或捕魚實體之貿易限制措施的建議。」；

(2) 於第 7 節 (16 U.S.C. 971e) 中，刪除第 (e) 及 (f) 子節，並將第 (g) 子節重新指定為第 (e) 子節；

(3) 於第 8 節 (16 U.S.C. 971f) 中：-

(A) 刪除第 (a) 及 (c) 子節；以及

(B) 在第 (b) 子節前面插入下列內容：

「(a) 關於本法及執行本法之額外禁止事項，請參閱《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06 節 (16 U.S.C. 1826g)。」；-

(4) 於第 8(b) 節中，刪除每次出現的「本法第 8(a) 節中指定之執法活動」，並插入「法律另有授權與本法相關之執法活動」；以及

(5) 刪除第 11 節 (16 U.S.C. 971j)，並將第 12 及 13 節分別重新指定為第 11 及 12 節。

16 USC 971 註解,
971k.

第 108 節 修訂 1965 年《公海捕魚遵從法》。

1995 年《公海捕魚遵從法》第 104(f) 節 (16 U.S.C. 5503(f)) 經修訂如下：

許可證。

「(f) 效力—依本節對船舶核發之許可證，於下列狀況失效：

「(1) 該船舶捕魚所需的任何其他許可證或授權，已到期、廢止或收回；或

「(2) 該船舶已不再依美國法律進行登記，或已不再有資格進行該登記。」。

第 109 節 修訂《海豚保護消費者資訊法》。

《海豚保護消費者資訊法》(16 U.S.C. 1385) 第(e) 子節修訂如下：

「(e) 額外禁止事項及執法—關於本法及執行本法之額外禁止事項，請參閱《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06 節 (16 U.S.C. 1826g)。」。

第 110 節 修訂 1982 年《北太平洋比目魚法》。

1982 年《北太平洋比目魚法》第 7 節 (16 U.S.C. 773e) 經修訂如下：

(1) 於第 (a) 子節中，將第 (1) 至 (6) 項分別重新指定為第 (A) 至 (F) 款；

(2) 將第 (a) 及 (b) 子節分別重新指定為第 (1) 及 (2) 項；

(3) 於第 (1)(B) 項 (經如此重新指定) 中，在「或檢查」前面插入「、調查、」；

(4) 於第 (1)(C) 項 (經如此重新指定) 中，在「或檢查」前面插入「、調查、」；

(5) 於第 (1)(E) 項 (經如此重新指定) 中，刪除分號後面的「或」；以及

(6) 於第 (1)(F) 項 (經如此重新指定) 中，刪除「節。」並插入「節；或」。

第 111 節 修訂 1995 年《西北大西洋漁業公約法》。

1995 年《西北大西洋漁業公約法》第 207 節 (16 U.S.C. 5606) 經修訂如下：

(1) 於該節標題中，刪除「及處罰」並插入「及執法」；

(2) 於第 (a)(2) 子節中，在「或檢查」前面插入「、調查、」

(3) 於第 (a)(3) 子節中，在「或檢查」前面插入「、調查、」

(4) 刪除第 (b) 至 (f) 子節並插入下列內容：

「(b) 額外禁止事項及執法—關於本法及執行本法之額外禁止事項，請參閱《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06 節 (16 U.S.C. 1826g)。」。

第 112 節 修訂《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

《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307(1)(Q) 節 (16 U.S.C.1857(1)(Q)) 經修訂，在分號前面插入「，或以違反任何條約、或美國為締約方之國際協定或組織所通過具拘束力的養護措施之方法者」。

第 II 篇 - 施行《安地瓜公約》

第 201 節 簡稱。

本篇可稱為「2015 年《安地瓜公約施行法》」。

第 202 節 修訂 1950 年《鮪魚公約法》。

除另有明確之不同說明外，於本篇中凡提及修訂或廢止某節或其他條款者，應視為修訂或廢止 1950 年《鮪魚公約法》(16 U.S.C. 951 et seq.) 某節或其他條款。

第 203 節 定義。

第 2 節 (16 U.S.C. 951) 經修訂如下：

「第 2 節 定義。

「於本法中：

「(1) 《安地瓜公約》—「《安地瓜公約》」係指 2003 年 11 月 14 日於華盛頓簽訂之《強化依 1949 年美利堅合眾國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間公約成立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

「(2) 委員會—「委員會」係指本公約規定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3) 公約—「公約」係指：

「(A) 美利堅合眾國及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1949 年 5 月 31 日於華盛頓簽訂之《建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

「(B) 對美國生效後之《安地瓜公約》，及其之後對美國生效的任何修訂；或

「(C) 依文意要求指這兩個公約。

「(4) 人—「人」係指受美國管轄之個人、合夥組織、企業或協會。

「(5) 美國—「美國」包括美國主權下的所有區域。

「(6) 美國專員—「美國代表委員」係指依第 3(a) 節任命之個人。」

第 204 節 代表委員；數量、任命及資格。

第 3 節 (16 U.S.C. 952) 經修訂如下：

「第 3 節 代表委員。

「(a) 代表委員—美國應由四位美國代表委員代表參加委員會表。總統

2015 年《安地瓜公約
施行法》。
16 USC 951
備註。

總統。

任命。
諮詢。

應任命效力於委員會之個人。美國代表委員應受國務卿(於諮詢部長後)監督及免職。任命時，總統應從具備東部熱帶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種知識或經驗的個人中，遴選美國代表委員，其中應有一位是商務部官員或員工。居住在所屬船舶於公約區域並未維持實質漁業之州的美國代表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兩位。

諮詢。

「(b) 代理代表委員—國務卿得於諮詢部長後，不定期且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指定代理美國代表委員。依本節第 (a) 子節任命之美國代表委員因故缺席時，代理美國代表委員得於委員會、或依第 4(b) 節成立之總諮詢委員會和科學諮詢次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中，行使美國代表委員的所有職權及職務。就任何此類會議得指定之代理美國代表委員，應以依本節第 (a) 子節任命、但無法出席該次會議之美國代表委員的數量為限。

「(C) 行政事務 --

「(1) 僱用狀態—除就《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81 章及第 28 篇第 171 章規定之傷害補償或侵權請求責任外，未擔任美國政府官員或員工之美國代表委員，不得視為聯邦員工。

「(2) 報酬—身兼美國官員之美國代表委員或代理代表委員，不得就其美國代表委員或代理代表委員之身分收受任何報酬。

「(3) 差旅費用 -

「(A) 國務卿應依《聯邦差旅規定》及《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701、5702、5704 至 5708 及 5731 節，支付美國代表委員或代理美國代表委員參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會議，以及國務卿認為履行其職務，而有必要之其他會議的必要差旅費。

「(B) 部長得報銷國務卿依本子節支出之金額。」。

第 205 節 總諮詢委員會及科學諮詢次委員會。

第 4 節 (16 U.S.C. 953) 經修訂如下：

(1) 刪除第 (a) 子節並插入下列內容：

「(a) 總諮詢委員會—

「(1) 任命；公眾參與；報酬 -

諮詢。

「(A) 部長應於諮詢國務卿後，任命一個不超過 25 人的總諮詢委員會，其成員應為公約所涵蓋漁業的各相關團體代表人，包括非政府保育組織，並應於此類團體間儘量維持平衡。在委員會規則及代表團空間允許範圍內，總諮詢委員會成員有資格以美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加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

「(B) 太平洋漁業管理理事會的高度洄游漁業諮詢子小組主席，及西太平洋漁業管理理事會的諮詢委員會主席，因其於此理事會的職位而應成為總諮詢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C) 依第 (A) 子節任命之總諮詢委員會各成員任期 3 年，並得重複任命。

「(D) 總諮詢委員會應受邀參加美國代表團的所有非行政會議，且於此類會議中應有機會就該委員會所有提議之調查計畫、報告、建議和規定，進行審查並發表意見。

決定。

程序。

公開資訊。

「(E) 總諮詢委員會應決定其組織，並描述其履行本篇、《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16 U.S.C. 1801 et seq.) 及公約下之職能的實務和程序。總諮詢委員會應發布並對大眾提供

其組織、實務及程序的聲明。總諮詢委員會之會議（不包括行政會議）應對大眾開放，並應適時提前公告會議通知。總諮詢委員會不受《聯邦諮詢委員會法》（5 U.S.C. App.）規範。-

發布。

「(2) 資訊共享—部長及國務卿應對總諮詢委員會提供漁業及國際漁業協定相關資訊。

「(3) 行政事務--

「(A) 部長應適時提供總諮詢委員會必要之行政及技術支援服務，以便有效發揮其職能。

「(B) 受命擔任總諮詢委員會成員之個人-

「(i) 應無償提供服務，但遠離住家或例行營業地點參加總諮詢委員會之會議時，應領取差旅費，包括替代生活費的每日津貼，其方式與政府單位臨時僱用人員，依《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703 節領取費用之方式相同；以及

「(ii) 除就《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81 章及第 28 篇第 171 章規定之傷害補償或侵權請求責任外，不得視為聯邦員工。」；

(2) 刪除第 (2) 項前面的第 (b) 子節，並插入下列內容：

諮詢。

「(b) 科學諮詢次委員會—(1) 部長應諮詢國務卿，任命 5 至 15 位合格科學家，成立科學諮詢次委員會，其成員應在公私部門間的代表性方面取得平衡，包括非政府保育組織。」；以及

任命。

(3) 於第 (b)(3) 子節中，刪除「總諮詢次委員會」並插入「總諮詢委員會」。

第 206 節 制定規則。

第 6 節（16 U.S.C. 955）經修訂如下：

「第 6 節 制定規則。

諮詢。

「(a) 規定—部長得諮詢國務卿及（執法措施方面）指揮海岸防衛隊的部門首長，制定必要規定，以履行美國於公約及本法下的國際義務，包括委員會通過的建議和決定。若部長有權決定實施委員會所通過之一或多項措施，且可能涉及區域漁業管理理事會職權下的漁業，則部長得在公約與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建議及決定的實施時間表可行範圍內，根據《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16 U.S.C. 1801 et seq.）制定之程序頒布必要規定，以履行美國在公約及本法下的國際義務。

「(b) 管轄權—部長得頒布必要規定，以履行美國在公約及本法下的國際義務，此類規定於部長規定之日期適用於受美國管轄之所有船舶和人員，包括依《美國法典》第 46 篇第 121 章登記之船舶，不論其作業區域。」。

第 207 節 禁止之行為。

第 8 節（16 U.S.C. 957）經修訂如下：

(1) 刪除每次出現的「本法第 6(c) 節」並插入「第 6 節」；以及

(2) 於結尾處增列：

「(i) 額外禁止事項及執法—關於本法及執行本法之禁止事項，請參閱《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06 節（16 U.S.C. 1826g）。」。

第 208 節 執法。

第 10 節 (16 U.S.C. 959) 經修訂如下：

「第 10 節 執法。

「為執行本法，請參閱《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06 節 (16 U.S.C. 1826g)。」。

第 209 節 混獲減量。

第 15 節 (16 U.S.C. 962) 經修訂，刪除「某船舶」並插入「所有船舶」。

第 210 節 廢止 1984 年《東太平洋鮪魚發照法》。

茲廢止 1984 年《東太平洋鮪魚發照法》(16 U.S.C. 972 et seq.)。

第 III 篇 - 《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協定》

2015 年《港口國措施協定法》(Port State Measures Agreement Act)。

16 USC 7401

備註。

第 301 節 簡稱。

本篇可稱為「2015 年《港口國措施協定法》」。

16 USC 7401.

第 302 節 目的。

本篇旨在施行《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協定》。

16 USC 7402.

第 303 節 定義。

於本篇中：

- (1) 「協定」係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於 2009 年 11 月 22 日在義大利羅馬制定，並經美國於 2009 年 11 月 22 日簽署之《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協定》。
- (2) 「IUU 漁撈活動」係指 2001 年《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國際行動計畫》第 3 項中所列任何活動。
- (3) 「表列 IUU 船舶」係指美國為其成員國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美國雖非其成員國，但部長認為其建立 IUU 清單之標準，類似於美國為成員國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就指認 IUU 船舶及活動所採用的標準)，所通過曾從事 IUU 漁撈活動或支援 IUU 漁撈活動船舶清單中的船舶。
- (4) 「《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法》」係指《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16 U.S.C. 1801 et seq.)。
- (5) 「人」與《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法》第 3 節 (16 U.S.C.1802) 之意義相同。
- (6) 「RFMO」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係指美國承認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協定》對該術語之定義)。

- (7) 「部長」係指商務部長或其指定之人。
- (8) 「船舶」係指用於、配備用於或有意用於捕魚或相關活動之任何船舶、其他種類船隻或船艇，包括載運未曾卸下之漁獲的貨櫃船。
- (9) 「魚類」係指有鰭魚、軟體動物、甲殼動物與除海洋哺乳動物及鳥類以外的所有其他形式海洋動植物。
- (10) 「捕撈」係指：
- (A) 除第 (B) 款另有規定外，係指：
- (i) 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
- (ii) 企圖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
- (iii) 合理預期會導致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的任何其他活動；或
- (iv) 支援或準備第 (i) 至 (iii) 目所述任何活動的任何海上作業；且
- (B) 不包括科學研究船進行的任何科學研究活動。

16 USC 7403.

第 304 節 部長之職責與職權。

- (a) 規定一部長得依需要：
- (1) 根據《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53 節；
- (2) 符合本篇之條款；以及
- 諮詢。
諮詢。
- (3) 關於執法措施，諮詢指揮海岸防衛隊的部門首長；制定為實現本篇之目的，而有必要但尚未制定之規定。
- (b) 指定港口一部長得於諮詢指揮海岸防衛隊的部門首長後，指定並公告船舶可尋求進入的港口。尚未依《美國法典》第 19 篇第 1433 節就報關目的指定為進口港之港口，或未依既有國際漁業協定指定之港口，不得依本節指定為港口。
- (c) 通知一部長應將依第 305 節拒絕船舶進港或使用港口服務、撤銷拒絕為外國船舶提供港口服務、依第 306 節對某外國船舶採取執法行動、或依本篇對外國船舶進行之任何檢查的結果，通知船舶之船旗國及（若適當）船長之國籍國、相關沿海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
- (d) 確認該漁獲係依養護管理措施捕獲一部長得要求外國船舶之船旗國確認，受美國管轄港口中之外國船舶，其漁獲係根據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養護管理措施捕獲。

16 USC 7404.

第 305 節 授權或駁回進港。

- (a) 提交依協定要求之資訊—
- (1) 一般規定—第 (2) 項所述擬進入受美國管轄之港口的船舶，必須於抵達港口前，對指揮海岸防衛隊的部門首長，提交本協定要求之資訊。指揮海岸防衛隊的部門首長應將該資訊提交給部長。
- (2) 涵蓋之船舶—第 (1) 項所指船舶為：
- (A) 未依《美國法典》第 46 篇第 121 章登記之任何船舶；以及
- (B) 未依該篇第 123 章編號之任何船舶。
- (b) 授權或駁回進港之決定—
- (1) 決定一部長應根據依第 (a) 子節提交之資訊，決定是否授權或駁回該船舶進港，並應將該決定通知：

- (A) 指揮海岸防衛隊的部門首長；以及
 - (B) 該船舶或其代表人。
- (2) 授權或駁回進港—指揮海岸防衛隊的部門首長，應授權或駁回該決定適用之船舶進港。
- (3) 駁回其進港之船舶—指揮海岸防衛隊的部門首長，得駁回該決定適用之任何船舶進港，倘—
- (A) 為第 (a)(2) 子節所述之船舶；且
 - (B) 該船舶 -
 - (i) 為表列 IUU 船舶；或
 - (ii) 商務部長有理由認為：
 - (I) 曾從事 IUU 漁撈活動或支援該漁撈活動之相關漁撈活動；或
 - (II) 曾違反本篇。
- (c) 拒絕使用港口—若第 (a)(2) 子節所述船舶，已進入受美國管轄之港口且有下列情事，則指揮海岸防衛隊的部門首長應依部長要求，拒絕該船舶利用該港口進行卸貨、轉載、包裝或加工漁獲、加油、補給、維護及維修：
- (1) 該船舶進港未依第 (b) 子節取得授權；
 - (2) 該船舶為表列 IUU 船舶；
 - (3) 該船舶未依其他國家法律登記；
 - (4) 該船舶之船旗國未依部長要求，確認船上漁獲係根據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養護管理措施捕獲；或
 - (5) 部長有理由認為：
 - (A) 該船舶未依其船旗國或相關沿海國要求，持有從事漁撈或相關活動之有效授權；
 - (B) 船上漁獲係以違反外國法律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方式捕獲；或
 - (C) 該船舶曾從事 IUU 漁撈活動或支援該漁撈活動之相關漁撈活動，包括支援表列 IUU 船舶，除非其可證明：
 - (i) 其活動方式符合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養護管理措施；或
 - (ii) 如為在海上補給人員、燃料、漁具及其他補給品，則應證明接受補給之船舶當時並非表列 IUU 船舶。
- (d) 例外—雖有第 (b) 及 (c) 子節，但指揮海岸防衛隊的部門首長，得於下列狀況允許進港或使用港口服務：
- (1) 若對船員安全或健康或對該船舶之安全有絕對必要；
 - (2) 於適當時允許拆除該船舶；或
 - (3) 根據檢查或其他執法行動。

第 306 節 檢查。

部長及指揮海岸防衛隊的部門首長，應對受美國管轄之港口內的外國船舶，進行必要港口檢查，以實現本協定及本篇之目的。若部長於檢查後合理認為，某外國船舶曾從事 IUU 漁撈活動或支援該漁撈活動之相關漁撈活動，則部長得依本篇或其他相關法律採取執法行動，並應依第 305 節拒絕該船舶使用港口服務。

16 USC 7406.

第 307 節 禁止之行為。

受美國管轄之任何人，其下列行為係屬違法：

- (1) 違反本篇或依本篇頒布之規定的任何條款；
- (2) 拒絕允許任何授權官員，就執行本篇或依本篇頒布之規定，登上、搜索或檢查受該人控制之船舶；
- (3) 就本篇及依本篇頒布之規定的任何要求，提交不實資訊；或
- (4) 觸犯《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施行法》第 707(a) 節第 (4)、(5)、(7) 或 (9) 項 (16 U.S.C. 6906(a)) 所列犯行。-

16 USC 7407.

第 308 節 執法。**(a) 既有職權及職責 -**

適用性。

- (1) 職權及職責—《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法》第 311 節第 (a)、(b) 及 (c) 子節、第 308 節第 (f) 子節 (16 U.S.C. 1861, 1858)、與 1984 年《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公約法》第 310(b) 節第 (2)、(3) 及 (7) 項 (16 U.S.C.2439(b)) 下的職權及職責，應適用於執行本篇。
- (2) 包含之船舶—就執行本篇之目的，凡於各項及各子節提及「船舶」或「漁船」，應包括本篇第 303(8) 節定義之所有船舶。
- (3) 適用其他條款—該項及子節適用於違反本篇及依本篇頒布之任何規定。

(b) 民事執法 -**(1) 民事行政罰款 -**

- (A) 一般規定—若任何人經部長 (依《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54 節通知並提供聽證機會後) 裁定曾從事第 307 節禁止之行為，則應由美國裁以民事罰款。民事罰款之金額應符合《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法》第 308(a) 節 (16 U.S.C. 1858(a)) 下之金額。-
- (B) 部長的折衷或其他行動—部長應享有《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法》第 308(e) 節 (16 U.S.C.1858(e))，就違反本法所規定之相同職權。

(2) 對物管轄權—就本篇之目的，對物責任之條件應符合《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法》第 308(d) 節 (16 U.S.C. 1858(d))。-

(3) 未支付裁罰金額時的行動—於依本篇裁處之民事罰款成為最終且不可上訴的命令後，或相關法院已作出有利於部長的最終判決後，若任何人未支付該罰款，則部長應將此事務提交總檢察長，而總檢察長則應在美國任何相關地方法院，追回該裁處之金額。在此行動中，不予審查裁處民事罰款之最終命令的有效性及其適當性。

(c) 沒收 -

(1) 一般規定—因從事本篇第 307 節禁止之行為，所使用之任何外國船舶 (包括其漁具、家具、用品、庫存及貨物) 及進口或持有之任何漁獲 (或其公平市值)，應依《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法》第 310 節 (16 U.S.C. 1860) 沒收。-

(2) 適用海關法—凡與違反海關法之扣押、簡易判決、司法沒收和充公；處分沒收或充公之財產或其銷售收益；此類沒收之減免；以及請求權折衷等相關的所有法律規定，在適用且不違反本篇規定的範圍內，應適用於本篇之條款下已發生、或疑似已發生之扣押和沒

收。關於部長依本節扣押和沒收之財產，依海關法就該財產之扣押和沒收對海關官員或任何其他人所賦予的職責，得由部長指定之官員執行，或依部長要求，由有權管理並處分所扣押財產的任何其他機構執行。

(3) 推定—就本節之目的，就違反本篇（包括依本法制定之任何規定）所使用或扣押之船舶上發現的所有漁獲或其成分，推定（可反駁）為透過 IUU 漁撈活動或支援 IUU 漁撈活動之相關漁撈活動所捕獲、取得或留置。

(d) 刑事執法—故意從事本篇第 307 節禁止之行為者（不包括外國政府機構或由外國政府完全持有之實體），應受《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法》第 309 節第 (b) 及 (c) 子節（16 U.S.C. 1859）規範。-

(e) 支付儲存、照看及其他成本—因違反本篇（包括依本篇制定之任何規定）而遭民事罰款或判決有罪者，及就該項違規提起沒收訴訟之原告，應對部長就該項違規所扣押財產的儲存、照管和維護衍生合理成本負責。

16 USC 7408.

第 309 節 國際合作與協助。

(a) 援助發展中國家及國際組織—部長應根據既有職權及可用資金，對發展中國家及該等國家所屬國際組織提供適當援助，以協助其等履行於本協定下的義務。

(b) 人員、服務、設備及設施—執行第 (a) 子節時，部長得透過協定，有償或無償使用任何聯邦、州、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其任何實體之人員、服務、設備和設施。

16 USC 7409.

第 310 節 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a) 一般規定—本篇不得解釋為，取代美國海關法或國土安全部長執行或管理之任何其他法律或規定所施加的任何要求。若其他聯邦法律對進港或取得港口服務有更嚴格之要求，則應適用該更嚴格之要求。本篇不得影響船舶依國際法就不可抗力或遇難理由進港。

(b) 美國於國際法下之義務—本篇應依美國於國際法下之義務解釋及適用。

2015 年 11 月 5 日核准。

適用性。

適用性。

立法歷史—H.R.774 (S.1334):

眾議院報告： 第 114-212 號第 1 部分（自然資源委員會）。

參議院報告： 第 114-166 號（商業、科學與交通委員會）附上 S.1334.

國會紀錄，第 161 (2015) 卷：

7 月 27 日眾議院審議通過。

10 月 21 日參議院審議通過。